

南阳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工字〔2021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》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》已经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,体现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学管理理念,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和河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相关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基本原则。各学院组织转专业工作,应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,兼顾本专业培养规模、办学条件和培养要求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四条 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转专业。专业跨度较大、课程学习有困难的,转专业后应根据情况编入低一年级学习。

第五条 中外合作类、软件类各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只在同类别各专业中申请转入与转出。

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应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完成规定学分。学生在转专业前所修读的课程考试合格的,其成绩(学分)在转专业后应予以承认;转入专业在此之前已开设的课程,而学生在原就读专业未修读的,原则上应在转专业后一学年内补修完,并参加课程考核。

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名单以学校公布文件为准。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调整专业的，将不予注册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二章 条件及限制

第八条 学生申请从录取专业或专业方向(按专业方向招生)转出的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较强兴趣和专长。

(二)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(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)，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，不能在本专业学习、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。

(三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优先考虑。

(四)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对专业进行相关调整的，在读学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复学学生因当兵、休学等原因，在复学后原专业发生调整的，学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。

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(一) 专科二年级及本科三年级以上的学生。

(二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
(三) 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到普通类专业，不同艺术类之间不能转专业。

(四) 不能从高招录取时的低批次专业转入高批次专业。

(五)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不能再次转专业。

(六)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、通过普通“对口升学”“专升本”考试入学的学生。

(七)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。

(八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章 人数限制

第十条 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所在专业（或方向）本年级实际在读人数的 15%。

第四章 工作流程

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：

(一) 办理时间。学生转专业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的秋季学期，具体时间要求以学校主页通知为准。学籍异动办理时间为每年春季第三周左右，退伍复学转专业的学生，以复学时间为准。

(二) 申请提交。根据学校通知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。以专长为由提出申请的，须提供专长证明材料；因某种疾病提出申请的，须同时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。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进行，申请递交时间应严格按照学校通知时间进行，一旦截止，各学院不得再接收转出申请。

(三) 转出审批。各学院要及时召开学院党政廉席会议，根据本规定要求，结合本学院各专业办学情况，研究制订符合本院实际的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严格审查转出学生条件符合情况，必要时可组织遴选并进行公示。转出审批要集中办理，需在

规定时间段内结束。经院长审批签字后的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，需按时送交相应转入学院。

（四）转入审批。学院根据转入申请情况，按照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和本规定要求，严格进行转入审批，必要时可组织遴选并进行公示。转入审批要集中办理，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转入审批通过后，各学院对本年度转专业工作进行及时总结，工作总结与实施方案、转入学生申请表、相关证明材料、本院学生转专业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一并交教务处。

（五）审核及公示。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情况、转入转出学生人数及资格等进行审核，通过后的转专业详细名单，经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后，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（六）文件公布。转专业详细名单及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后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名单一经学校文件公布，获批通过的学生不得再转回原专业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通过的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。各有关学院、职能部门应做好学生课程改补选、成绩转换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关于印发〈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〉等8份学籍管理相关规章

制度的通知》（南理工字〔2017〕95号）中的附件7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2. ____年度____学院学生转专业信息汇总表

附件 1

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班级	
现所在学院			现所在专业 (方向)			现所在年级	
拟转入学院			拟转入专业 (方向)			拟转入年级	
申请理由及条件符合情况	申请人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转出学院意见	院长签字： (学院盖章) 年 月 日			转入学院意见	院长签字： (学院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校审批	主管校长签字：_____ (学校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